#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委员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 选举,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予以搁置或替代。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

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在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 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四条** 在董事会、董事长、主任委员及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应当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提议或接到提议后三日 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另外一名独 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 专家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